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捷睿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8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毒品成分因量微無法磅秤）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捷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扣案之吸食器1組（毒品成分因量微無法磅秤），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按，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

01 第313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2 毒品之傾向，已於113年7月30日釋放，有上開裁定、不起
03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4 考，並經本院核閱偵查卷宗屬實。

05 (三)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以乙醇沖洗後進行鑑驗分析，檢出
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7 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
08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09 毒品鑑定書1紙附卷可參（毒偵卷第19至21頁反面、第39
10 頁）。再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目前技術，尚無
11 法與沾附之吸食器完全析離，因認前揭毒品已與沾附殘留
12 毒品成分之吸食器結合一體，應併視為查獲第二級毒品，
13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4 燬之。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6 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毒品成分因量微無法磅秤），向
17 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第1
19 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
20 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方志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